

联出合力 治出效能

——上犹县探索“三联共治”赋能基层治理纪事

□杨大业 舒静 曾令山

金秋九月,上犹县油石乡司法所内温情涌动,40多岁的陆女士紧紧握着司法所工作人员的手连声道谢,感激之情溢于言表。原来,是油石乡与县法治联基服务团成员历时两个多月的调解,将她所涉的一起历时十二年的财产纠纷画上了圆满句号,不但依法厘清5万元存款归属,更化解了当事双方的积怨。这是该县“三联共治”推动基层治理的一个生动事例。

今年以来,上犹县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建设为目标,创新实施“三联共治”,推动治理力量下沉、资源整合、关口前移,构建起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基层治理提质增效的新格局。今年1月至8月,全县信访总量和信访人次同比分别下降10.34%和31.97%。

建机制:夯实治理根基

面对基层治理力量分散、专业能力不足等普遍难题,上犹县从制度设计破题,以

县委办、政府办和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名义先后出台《关于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上犹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,系统构建“三联共治”工作体系。

单位联村,实现全覆盖。结合乡村振兴挂点联系机制,整合县直及驻县单位资源,对未覆盖村(社区)进行补充挂点,最终实现112个单位与147个村(社区)结对联动。

干部联户,服务精准达。各结对单位选派干部,定点联系村内“三失一偏”人员等13类重点群体,常态化开展走访调查、平安维护和民生服务,切实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法治联基,专业力量下沉。整合政法专业力量,组建15支“1+1+N”法治联基服务团——即1名政法单位班子成员任团长,1名科级干部任副团长,搭配多名调解员、律师、心理咨询师等,定期或按需赴乡镇(社区)开展法治宣传、矛盾调解和法律服务。今年以来,已开展针对性法治服务200余次。

抓源头:重视矛盾化解

“基层最需要的,就是把力量整合起来,从源头预防矛盾。”梅水乡政法委员钟浩道出许多基层干部的心声。

上犹县将“三联共治”延伸至基层末梢,坚持“预防在前、调解优先、法治保障、闭环管理”,积极应对“键对键”多、“面对面”少的现实挑战。法治联基服务团主动参与各乡镇“圩日接访”,与乡村干部一同零距离听民声、解民忧。1月至8月,法治联基服务团参与圩日接访180场,协助解决群众诉求233起,被群众誉为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上犹实践。

同时,法治联基服务团聚焦涉法涉诉、医疗、婚姻、土地等七大重点领域,依托县、乡、村三级综治中心,整合178个地方特色调解组织——如“红色铁石理事会”“营前客家小院”“梅水乡贤调解室”等,形成专业

与乡土结合的解纷网络。今年该体系共排查纠纷1420起,成功化解1357起,化解率达95.56%,基本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乡、矛盾不上行”。

优服务:提升治理效能

“要不是你们及时调解,后果不堪设想。”近日,上犹县水岩乡蕉坑村村民李某在乡综治中心连连道谢。此前,李某夫妻因离婚发生冲突,损毁财物价值3000多元。乡综治中心立即请法治联基服务团介入,当天即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避免了一起“民转刑”案件。

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,法治联基服务团采取“定期+预约”双模式运行:一方面定期下沉乡镇、村组,通过“屋场夜话”“夕阳红服务”等方式提供法律咨询、化解矛盾;另一方面,建立“乡村吹哨、团队报到”机制,根据乡镇、社区预约,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和纠纷调处。

生猪检疫证岂容出售 三人买卖国家机关证件获刑

本报讯(唐佳露 吴仪伟)近日,大余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非法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,三名被告人因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,均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,2024年7月至8月期间,被告人小强(化名)从另案处理的小明(化名)处购买多张A类生猪检疫合格证,将其部分用于自家从外省采购的生猪上,凭借虚假检疫手续将生猪转卖至屠宰场,从中非法获利1000余元。剩余检疫证则出售给经营某生态养殖场的被告人小飞(化名)。

被告人小亮(化名)系某公司业务员,其公司从外省采购一批附有B类检疫证的生猪,计划运至省内销售。因B类检疫证无法跨省使用,需转换A类检疫证,小亮经人介绍向小飞购买其自行申报及从小强处购得的A类检疫证。小飞在该过程中非法获利1万余元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小强、小飞、小亮非法买卖国家机关证件,其行为均已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,应依法予以惩处。综合考虑三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情节及认罪认罚表现,法院依法判处三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,均适用缓刑,并处罚金。

法官提醒,国家机关证件具有法定效力和公信力,任何伪造、买卖的行为均属违法,严重破坏社会管理秩序,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广大群众应自觉遵法守法,共同维护法治权威。

“零点夜查”织密“护苗”安全网

□杨菁怡 刘志海

“我们将严格规范经营,认真落实顾客身份核实,确保晚上9点后不接待未成年人。”近日,某台球室负责人向执法人员郑重承诺。这一幕,正是章贡区“零点夜查”行动中的一个片段。

为进一步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,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,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安全防线,自今年5月起,章贡区开展了“零点夜查”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。该行动由章贡区平安办牵头,组织各镇(街道)、市监、文广旅、公安、消防等多部门联合执法,重点整治夜间容易发生未成年人受害的场所、未成年人禁止进入的娱乐场所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,从源头上构筑起“护苗成长”的坚实屏障。

每周五夜晚,执法行动准时展开。由各镇(街道)值班领导带队,派出所、市监等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执法组,采取“突击检查+精准打击”模式,深入网吧、KTV、酒吧、宾馆等重点场所,严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、未成年人深夜滞留等行为。

截至目前,章贡区已检查重点场所200余处,整改安全隐患10余起,成功劝离深夜在外未成年人9名,有效维护了夜间经营场所的秩序与未成年人的安全。

随着法治“护苗”行动持续深入,章贡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现了从“被动应对”转向“主动预防”、从“单打独斗”升级为“齐抓共管”的战略转变。如今,一张融合法治保障、部门联动与社会协同的未成年人保护网织织密密,持续为辖区未成年人营造清明健康的成长环境,守护每一株“幼苗”在法治的晴空下茁壮成长。

普法在线

“文艺+普法”唱响法治好声音

本报讯(曹琪)为进一步丰富群众法治文化生活,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与内容,近日,由信丰县委政法委与县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联合举办2025年全县政法系统“平安共建·法治同行”文化惠民巡回文艺演出活动。

活动将法律知识融入快板、小品、朗诵等文艺节目中,以“家乡话”“大白话”向群众生动讲述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内容,现场气氛热烈,赢得了观众的一致好评。

演出期间,信丰县人民法院干警穿梭在人群之中,发放普法宣传手册,面对面与群众交流,提供法律咨询,耐心解答大家关心的法律问题,真正实现了法律服务“送上门”,让法治温暖人心。

此次活动成功将“法治”与“文艺”有机融合,取得互为促进、相得益彰的良好效果。通过贴近生活、寓教于乐的普法方式,不仅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,也进一步拉近了法治与百姓的距离,真正让法治宣传深入人心。



↑9月4日,龙南市龙南镇司法所联合龙南市禁毒大队走进龙南镇中心小学,采用“以案释法+案例教学+趣味游戏”的多元模式,从警惕陌生来电、识别诈骗陷阱,到溺水自救与互救方法,再到如何应对校园欺凌、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安全等方面,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。
蓝海银 钟艳 摄

↓连日来,寻乌县人民检察院“寻检说法”志愿服务团队走进该县多所中小学,开展“法治进校园 护航新学期”活动。活动以防性侵为主题,通过真实案例剖析、互动问答等形式,以案释法、以情说法,引导同学们识别风险、掌握防范技巧、学会危机应对,助力其切实提升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。
曹建敏 陈莹 摄



一句乡音解锁二十二年归途

——赣闽携手助失散男子与家人团圆

□祝福 文/图



失散男子(前排右二)与母亲和哥哥时隔22年重逢。

赣南的7月,热浪翻涌。于都县岭背镇东坑村村民老张步履蹒跚地走进派出所,布满老茧的手紧握民警的衣袖,声音微颤:“我年纪大了,实在照顾不动了,你们能不能帮小曾找到他的亲生父母?”这一声恳求,揭开了一段尘封二十二载的寻亲故事。

老张口中的“小曾”,是他十多年前在外务工时收留的一名与家人失散的男子。这些年来,这名仅能模糊说出姓名是“曾某玉”的男子,已成为老张家中一员,一同生活在东坑村这个静谧的村落。民警回忆,早在数年前,他们就为“小曾”采集血样并录入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/失踪儿童信息系统,可惜一直未能比中。

“这一次,我们启动了升级版的寻亲工作机制。”岭背派出所所长刘大卿指着墙上的警务流程图介绍。接到老张求助的当天下午,民警就迅速行动:重新采集DNA信息、进行人脸识别比对、全面检索全国失踪人口信息库……于都县公安局技术中队办公室的灯

光,一直亮至深夜。

转机出现在一次看似普通的聊天中。当工作人员问及“你家乡有没有什么好玩的地方”时,小曾含糊地說出:“长汀……童坊……”这句话带着浓重的长汀方言音!这一线索被迅速上报,赣州市救助管理站立即将寻亲重点转向福建省长汀县。经两地警方紧密协作、信息比对,最终确认“小曾”原籍为长汀县。

8月25日,一个从福建龙岩打来的电话让所有人振奋不已:“视频里的人是我弟弟!失踪22年的弟弟!”电话那头的曾祥仁语带哽咽。视频接通那一刻,屏幕两端亲人泪如雨下——时光改变了容貌,却改不了血脉深处的共鸣。

8月27日,亲人重逢的现场动人至极。年已七旬的曾母紧紧握住儿子的手,泪流满面:“炎儿,20多年了,妈以为这辈子都等不到你回来了……”小曾怔怔地望着母亲苍老的面容,忽然用方言模糊地喊出一声“阿妈”。这一刻,让在场所有人无不动容。

“科技手段+传统走访+跨省协作,是我们正在积极探索的寻亲新模式。”于都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廖剑介绍。近年来,该局建立“快、精、准”寻亲机制,融合DNA数据库比对、人脸识别系统与基层走访排查,已成功帮助27个离散家庭实现团圆。

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

1.赣州市蓉江新城B01-01地块赣州富力现代城B01地块15#楼1002室(购房合同编号为2021070102801号。登记建筑面积123.87平方米。土地权属性质:国有。建筑物总层数30层,标的物所在层数为第10层。该标的为毛坯。采光、通风效果良好,周边配套设置齐全)。

处置法院:章贡区人民法院;拍卖平台:淘宝网;起拍价:91.1万元,保证金:18万元,每次增价幅度:0.9万元。咨询电话:15570065016(叶)。

2.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北大道16附1号滨江爱丁堡二期9号楼601室【房屋产权证号:赣(2022)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79240号。建筑年份2012年,登记时间2022年,登记建筑面积为170.44平方米。总楼层7层,标的物所在楼层位于第6-7层。钢混结构,用途为住宅。标的物采光、通风效果良好,周边配套设置齐全】。

处置法院:章贡区人民法院;拍卖平台:淘宝网;起拍价:86.7万元,保证金:15.6万元,每次增价幅度:0.8万元。咨询电话:15570065016(叶)。

3.赣州市章贡区杨公路5号滨江城市广

场第7栋2单元703室【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:赣(2021)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09913号。建筑年份2005年,登记时间2021年,登记建筑面积为139.52平方米。建筑总层10层,标的房屋位于第7层,用途为住宅,标的物入户为防盗门,公共配套设施较完备。目前已开锁,无人居住】。

处置法院:章贡区人民法院;拍卖平台:淘宝网;起拍价:58.1万元,保证金:10万元,每次增价幅度:0.58万元。咨询电话:15570065016(叶)。

4.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五指峰路18号赣州中海国际社区中海派7号楼102室【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:赣(2019)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20549号。建筑年份2015年,登记时间2019年,登记建筑面积为60.77平方米。建筑总层33层,标的房屋位于第1层,用途为住宅,标的物采光、通风效果良好,周边配套设置齐全】。

处置法院:章贡区人民法院;拍卖平台:

淘宝网;起拍价:51.74万元,保证金:9.5万元,每次增价幅度:0.5万元。咨询电话:15570065016(叶)。

5.赣州市南康区南水新区沿江路龙事达国际公馆HB栋1101室(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康房字第1055336号,房屋建筑面积为289.18平方米,钢混结构。标的物所在建筑共12层,标的物位于11/12层,为复式结构,采光、通风效果良好,周边配套设置齐全)。

处置法院:南康区人民法院;拍卖平台:淘宝网;起拍价:91.903万元,保证金:9.1万元,每次增价幅度:0.5万元。咨询电话:15180287577(蔡)。

6.龙南市龙南镇龙翔大道广场南路房屋一栋【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(2019)龙南县不动产权第0003364号,拍卖对象位于龙南市龙南镇龙翔大道南路,2010年建成,共7层,拍卖对象位于1-7层,第1-6层为框架结构,第7层为砖木结构。建筑面积为

1499.3平方米,未办证面积为4.81平方米,用途为住宅、商业服务,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84.5平方米,城镇住宅用地,性质为出让,使用期限自2007年12月4日起至2057年12月3日止。房屋现已出租,租赁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34年4月30日止,共计10年,租金:2025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,房屋租金为200000元;2027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,每年租金为250000元;自2029年5月1日起至2034年4月30日,每年租金为随行就市,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协商租金。租金以年为单位,每年3月20日前支付下一年度租金。租赁行为发生在法院查封之后,不保障租赁权,买受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续租或断租,租金自房屋交付之日次月起由买受人享有。房屋暂未腾房,不续租的,成交后需要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腾房时间,本起拍卖不含屋内可移动物品。特别提醒:房屋主体结构已发生改变,更多详情请致电咨询】。

处置法院:龙南市人民政府;拍卖平台:淘宝网;起拍价:667.18351万元,保证金:90万元,每次增价幅度:3万元。咨询电话:18270711017(黄)。

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。

(翊翔 整理)



扫码关注“赣州法拍”微信公众号
了解更多拍品信息

推行网络司法拍卖
促进公开公平公正

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